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65号

罪犯林大勇，男，1971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0日以(2011)眉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查获的违禁品和供各被告人犯罪所用的工具及本人财物予以没收，对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。被告人林大勇及其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以(2011)川刑终字第83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，于2012年4月13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102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(2017)川15刑更26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1年9月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

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三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；现在五监区从事公益、勤杂工作，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对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无执行内容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大勇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大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大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